

口語溝通

討論題目

有人說：「無知是種幸福。」也有人說：「無知是種罪惡。」

試談談你的看法。

資料

資料一至三，請參看11月24日《S-file悅讀中文》P.16- P.17。

小組討論

以 5 人為一組，準備時間 10 分鐘，全組的討論時間為 15 分鐘，每位同學設有 1 分鐘首輪發言時間。

討論點

- 何謂無知？
- 無知在不同語境有不同意思嗎？
- 個人的無知和集體的無知有何分別？

論點參考

蘇格拉底（著名哲學家）

知識是美德，無知是罪惡。

施友朋（專欄作家）

蘇格拉底叫人「認識你自己」，這話大有道理。無知不是罪惡，罪惡在於我們還沒有認識到自己的無知，當真讓無知成為一種力量，就是最令人恐懼和害怕的宗教。

陶傑（專欄作家）

高學歷高收入者愈來愈遲婚遲育，甚至不婚不育。反之，很多自顧不暇者無知者無畏，早婚早育多育，仍然認為「多個人多雙筷」。後者沒有應變計畫，出了事便成為社會問題。這不僅僅是香港社會獨有現象，而是全世界共有的現象。

觀點舉隅

甲同學：認同「無知是種幸福」

我認同「無知是種幸福」。首先，不少中國先賢都提及到，人生有太多事情要煩擾，太有想法太有知識，有時候反而令人困於思想和痛苦之中，況且知識的追求是無止境的。

《聖經》故事也有提及，人類一切痛苦也是由阿當夏娃吃了智慧之樹的果實開始。對年輕人來說，尚未涉足社會，如果無知一點，對世界多一點好奇，將能建立樂觀一點的心態。同時，如果是年紀較大，人生的不少事情都應看破，無知反而能讓他們少一點不快。

乙同學：認同「無知是種罪惡」

我認同「無知是種罪惡」。對個人來說，無知可以是一種在世求存的態度，不求知，但求生活快樂。然而，對社會、對集體來說，無知卻是一種破壞，正如英國作家喬治·奧威爾的創作小說《一九八四》所寫一樣，無知對統治者來說是一種力量，愚民政策下人人不懂反抗，被政府和社會欺壓了都不自知，不反抗，社會表面上雖然安定，但是人類卻可能不再進步。更重要的是，假如居於要位的成年人，例如是一國之首，舉手投足都影響國家；這些人的無知可能會帶來可怕後果，如戰爭，最終也有機會破壞社會，所以無知絕對是種罪惡。